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等股东持有的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矿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586,9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6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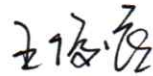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矿冶集团仍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俊虎



王小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